

1. 「船舶擁有人」包括根據租船合約營運船舶的船舶承租人，但不包括船舶出租商。
2. 評稅基期須與利得稅報稅表上所填報的期間相同。
3. 「總航運入息」及「總航運利潤／（虧損）」指該納稅人從經營船舶擁有人業務所得，來自世界各地的入息、利潤（或虧損），而這些入息、利潤（或虧損）已分別顯示在該納稅人於有關評稅基期內的帳目中。
4. 「有關款項」指得自在香港水域內或從香港水域啟航以進行的船舶運作，而且須課繳利得稅的各種款項。該等款項不包括豁免款項（第 4 部分）和根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款項（第 5 部分）。
5. 「乘客」不包括就某航程持有船票，而票上並無指明以香港為起點或終點的重新登船的乘客。
6. 「貨品」包括禽畜及郵件，但不包括下列過境貨品：(a) 提單內指明由水路運至香港而純粹為繼續向前運載的貨品；以及 (b) 就繼續向前運載的貨品而支付的運費並非或無須在香港支付。
7. 所指的拖船運作，必須是由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或從香港水域啟航。
8. 租船費必須是得自完全或主要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船舶所進行的營運活動。但如該租船合約並不涵蓋或看來並不涵蓋整艘船舶，則有關租賃安排所賺取或累算的任何款項，不可計入租船費中；這些款項須視作由第 3.4.1 項及第 3.4.2 項所述的運載而產生的款項，或視作可歸因於該等運載或與該等運載有關的款項。
9. 「有關的有限責任合夥」是指按照《有限責任合夥經營條例》（第 37 章）的規定，在 199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前註冊並在該日期後仍是如此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而這些有限責任合夥的主要資產包括在上述日期或之前由這些合夥或他人代為取得的任何船舶或船舶中的任何權益。
10. 「內河貿易水域」指包括在內河航限內的水域，但不包括該內河航限內的香港水域（根據《商船條例》（第 281 章）的定義，內河航限實際上包括香港的鄰近水域，以及大致上位處珠江三角洲的內陸水道，例如澳門及廣州的港口）。
11. 「豁免款項」指與以下情況有關的各種款項：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或從香港水域啟航以進行的船舶運作，而這些款項是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
12. 「註冊船舶」指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註冊的船舶。
13. 這類船舶擁有人以香港以外某地區為稅務居住地；由於他們的船舶在香港水域內停留，因而被當作是在香港經營業務（見第 2.3 項）。若他們的稅務居住地的法律規定「香港居民船舶擁有人」在其地區內以船舶擁有人身分經營業務所取得的利潤均可獲豁免繳付某一稅項，而該稅項的性質與香港的利得稅大致相同，則這類船舶擁有人即視為「具有對等待遇地位的船舶擁有人」。「香港居民船舶擁有人」指被視作是在香港經營業務的船舶擁有人，由於他們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由於其業務通常是在香港以內加以控制或管理的。
14. 此款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總航運利潤／（虧損）（第 3.2 項）} \times \frac{\text{豁免款項（第 4.1 項）}}{\text{總航運入息（第 3.1 項）}}$$
15. 有關香港的全面性／非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請參閱稅務局的網站 (www.ird.gov.hk/chi/tax/dta1.htm)。
16. 如某人參與另一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是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該兩人各自的管理、控制或資本，該兩人須視作彼此相聯。
17. 舉例說，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是受僱於納稅人的相聯人士，並被借調予納稅人。該等員工的全數或部分薪酬是由納稅人承擔。
18. 舉例說，納稅人的相聯人士從事提供船舶相關服務的業務。該相聯人士就進行有關活動向納稅人收取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釐定的費用。
19.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資料須包括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資料。
20. 如有相聯人士參與進行有關活動，填報的營運開支款額須包括，由納稅人承擔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的員工的薪酬（見附註 17），及/或納稅人就相聯人士進行有關活動所招致的服務費（見附註 18）。
21. 你須將已填妥的表格匯出為 XML 檔案，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稅務易」上傳該 XML 檔案，並作電子提交。如你不選擇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你須列印及簽妥由「稅務易」匯出的文本核對表（包含上傳的 XML 檔案詳情及二維碼），並將它連同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才完成整個提交程序。本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